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昌江罚字第4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苏安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红阳村委会红薯地村北区21号	联系电话	18789036400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60031198305043666	

经查,2023年07月19日,你本人在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建设西路13号1栋101号从事经营昌江石碌米小婉大米商店,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销售香烟,现场查获卷烟:钻石(荷花)1.5条、钻石(软荷花)1.9条,2023年7月份期间销售6包香烟(钻石荷花5包、钻石软荷花1包)共计217元获利17元。

2023年10月09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本人下达了《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昌江责/整/停告字853号)责令你本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同年10月1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对你本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未发现销售香烟行为,已整改完成。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复制(提取)单、苏安梨询问笔录、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复查整改现场相片、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本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向你本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并自愿放弃相关权益。你本人未作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本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销售香烟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香烟违法所得利润壹拾柒元整（¥：17.00）；2、给予处违法经营已售香烟总额 217 元 20%处罚，共计人民币肆拾叁元肆角（¥：43.4）的行政处罚。

你本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46902623999023009295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银行缴纳款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本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受送达人：苏安梨
2023年11月22日